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玲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对“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30 年 1 月。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199 号 1 幢”，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等主管部门要求对工商登记文件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林凯先生、林慧先生、刘昶林先生、陈俊先生、梁庆先生提名，拟推荐李远勤女士、余臻荣先生、康小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调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 选举李远勤女士、康小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远勤女士、康小明先生、林凯先生，其中李远勤女士为主任委员；

2. 选举余臻荣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余臻荣先生，其中张玲珑先生为主任委员；

3. 选举余臻荣先生、康小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余臻荣先生、康小明先生、张玲珑先生，其中余臻荣先生为主任委员；

4. 选举康小明先生、李远勤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康小明先生、李远勤女士、彭云华先生，其中康小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李远勤女士、余臻荣先生、康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远勤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协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第八届、第九届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市财政学会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智能财务专业委员会委员。2000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华盛顿大学 FOSTER 商学院做访问学者；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会计系主任。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目前担任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远勤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余臻荣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外贸和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中欧 EMBA。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高级顾问等职务；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毕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海热风时尚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顾问等职务；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乐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臻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康小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航空宇航制造工程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特种加工分会理事，中国宇航学会电推进专业委员会委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机械与能源学院博士后；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200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小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